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8/10-11(02)號文件

檔號：CB1/SS/3/10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0年11月4日舉行的會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調整《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訂明的各項費用及收費項目的政策理據提供背景資料,並載述議員過去就部分該等項目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費用和收費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是政府當局的立場。在2010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憲報刊登《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201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下稱"《2010年修訂規例》"),以調整《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及第IV部所訂與下列服務有關的18項費用和收費:

- (a)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2項);
- (b) 提供和安裝水錶,或提供水錶(《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3項);
- (c)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4項);

- (d) 測試(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水錶或私人檢測錶(《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5項)；
- (e) 簽發水喉匠牌照、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6至8項)；及
- (f) 檢驗用水樣本、到場收集用水樣本及提供檢驗報告額外副本(《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V部第1至3項)。

3. 根據發展局在201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分別建議把16個項目的收費增加9.8%至16.2%，以及把兩個項目的收費減少13.4%及82.1%，有關詳情載於該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1。在該18個項目中，16個項目的收費對上一次在1996年調整，兩個項目的收費對上一次在2001年調整。政府當局建議新費用及收費在2011年1月1日生效。

4. 政府當局最近曾按2010-2011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介乎64%至116%。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費用升幅過高，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以下原則調整費用和收費：

- (a) 就現時成本收回比率介乎40%至70%的項目而言，調高收費約15%；
- (b) 就現時成本收回比率高於70%的項目而言，調高收費約10%或低於10%；及
- (c) 就現時收費超過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水平的項目而言，把收費調低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5. 政府當局已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資料文件，秘書處已在2010年7月15日把該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並無就該文件進行討論。

《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6. 政府當局最近一次為調整《水務設施規例》訂明的費用及收費而提出的法例修訂，載於2000年12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下稱"《2000年修訂規例》")，有

關修訂與《2010年修訂規例》所建議的修訂局部相若。《2000年修訂規例》建議多項事宜，包括調整下列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 (a) 提供和安裝水錶(與《2010年修訂規例》所載《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3項的擬議修訂相同)；及
- (b) 測試(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水錶或私人檢測錶(與《2010年修訂規例》所載《水務設施規例》附表1第I部第5項的擬議修訂相同)。

7. 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2000年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下列關注事項：

- (a) 儘管水務署已實施政府當局的資源增值計劃，但修訂規例所訂的各項費用和收費均有所調高；及
- (b) 物業發展商可能會把在將水管接駁至總水管和提供／安裝水錶方面所增加的成本，轉嫁至用戶身上。

8.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

- (a) 水務署已成功控制提供各類服務(例如測試水質樣本及簽發水喉匠牌照的服務)的成本。在《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的費用和收費中，有8類自1995年或1996年起已沒有調整，而當局現時亦沒有打算建議調整該等費用和收費。當局會繼續致力研究提高運作效率的措施，以紓緩加費壓力；
- (b) 把水管接駁至總水管和提供／安裝水錶只涉及新發展項目，而該等服務的費用和收費會由物業發展商承擔。以金額來說，該等費用和收費的調整幅度不大，而相對於發展項目的總建築成本，該等費用和收費所涉及的款額更屬微不足道。因此，對物業發展商而言，增加收費對成本的影響極微，而增加收費的建議應不會對物業價格造成影響；及
- (c) 關於調高測試不同大小的水錶的費用和收費的建議，該等費用和收費是在現有水費帳戶持有人對水費單有疑問時，要求就其水錶的準確性進行檢查所

需的費用和收費。如發現有關水錶記錄的讀數過高或過低，有關用戶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9. 在2001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兩名委員就《2000年修訂規例》動議議案。第一項議案建議廢除該修訂規例。第二項議案建議廢除該修訂規例訂明的4個涉及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的費用的項目。

10. 支持該修訂規例的部分議員認為增加費用不會對市民生計有直接或重大的影響、實際所涉及的款額微不足道，以及受增加費用影響的水費帳戶持有人或行業數目甚少，但反對增加費用的部分其他議員則表達下列意見：

- (a) 就增加接駁水管的費用而言，無論該等費用是由小型屋宇建築商抑或新建築物的發展商繳付，最終都會轉嫁至一般住戶身上；
- (b) 對於要求測試水錶的用戶，他們除了收到一張金額高昂的水費單外，還要支付測試水錶的帳單。這對於用戶來說是一種障礙，他們應獲得較公平的對待；
- (c) 測試水錶的費用高昂，會減低市民測試水錶的意欲；及
- (d) 測試水錶的費用對市民生計有直接影響。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8日

《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2000年6月8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修訂工務局管轄範圍內的政府費用和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48/99-00(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papers/a1748c03.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80600.pdf
2000年12月13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subleg/brief/358_brf.pdf
2001年1月15日	《 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 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2000年第358號法律公告)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subleg/negative/ln358-c.pdf 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43/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hc/papers/ls-43.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750/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hc/sub_leg/sc01/minutes/sc011501.pdf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2001年1月19日	內務委員會	《 200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478/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hc/papers/c1-478c.pdf
2001年2月7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10207fc.pdf
2010年7月15日	—	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2555/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2555-1-c.pdf
2010年10月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及《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201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http://lcsfcbtlbs1.legco.gov.hk/sharedoc/r&d/Waterworks(A)Reg2010-c.pdf
2010年10月22日	內務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2/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1022ls-2-c.pdf